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43號

抗 告 人 蔡宗訓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965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3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宗訓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所示之31罪，經臺灣新竹、桃園等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各該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其中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必須由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茲檢察官經抗告人請求就編號1至5所示之31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卷附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稽，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為正當，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6年4月。

□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僅就合計之應執行刑上限酌減2月，然編號4、5部分，業經改判量處較輕之刑確定，則其定應執行刑自不應與原先所酌定之應執行刑相同，而應為更低之刑度，方符合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之維護。

(二)抗告人所犯編號3至5所示之各罪，係侵害同一類型財產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及不可回復性之法益，且時間相近、手段、動機均相似，抗告人雖擔任車手頭，但僅獲有新臺幣2,96

01 2元報酬，顯非核心成員，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
02 酌定較低之執行刑。

03 (三)抗告人於犯後亦積極與告訴人洽談調解，有與部分告訴人達成
04 調解，或賠償完畢或按期履行，亦有持續從事公益活動彌補過
05 錯，犯後態度相當良好，無須較重之執行刑即可達成矯正效
06 果。原裁定定刑顯然過重，不符抗告人之恤刑利益，有違責罰
07 相當原則、公平正義之虞，請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使抗告人得
08 以早日復歸社會等語。

09 □惟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
10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11 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12 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13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
14 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
15 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16 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
17 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
18 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
19 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
20 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
21 禁止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

22 (一)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5所示31罪定應執行之有期
23 徒刑乙節，有卷內資料可稽。又其中編號1部分曾經定應執行2
24 年，連同其他未曾定刑部分合計為29年2月；原裁定於編號1至
25 5所示31罪各刑中之最長期（1年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26 （37年8月）以下，酌定其應執行6年4月，並無逾越法律規定
27 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28 情事，應係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不合。

29 (二)抗告人所犯編號3至5所示之21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
30 更一字第2號判決定應執行4年6月，嗣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
31 訴，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247號判決除將編號4、5所示

01 之4罪撤銷發回原審法院外，其餘上訴駁回確定，而編號4、5
02 所示之4罪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更二字第122號判決改判較
03 輕罪刑確定。此時編號3至5之宣告刑總和雖已較原審法院112
04 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減少1年8月，然原裁定亦已量處較輕於原
05 審法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度，自己衡
06 酌而予相當恤刑，無違內部性界限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7 (三)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非祇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對原
08 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實難認為可採。又原
09 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新酌
10 定應執行刑乙節，亦屬無據。

11 □綜上，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5 法官 王敏慧

16 法官 莊松泉

17 法官 陳如玲

18 法官 李麗珠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李淳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